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梁恒春(男)、梁德成(男)，于2021年3月13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3栋1单元1302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2栋1单元303室，现因被征收户梁恒春2022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梁恒春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梁恒春，男，于2022年过世，配偶田玉香、儿子梁德成、女儿梁秀芹、女儿梁德兰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23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3栋1单元1302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2栋1单元303室）由儿子梁德成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3栋1单元1302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2栋1单元303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梁德成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4日

